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粮食供应链贸易业务及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增加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同意公司开展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公司自2016年初至今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考察分析，逐步在粮油的大宗贸易、食品全产业链的建设、供应链金融的整体搭建上开展了系列的工作。

一、业务概述：本公司通过参与中华康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组织的食品安全全产业链建设工程项目，以开展大宗粮食贸易业务介入该产业链中，利用历史形成的行业资源，整合上下游，形成闭环供应链。即向上游采购（主要是国有粮库及贸易公司）粮食，锁定价格、数量及货权，同期，签定好下游的接货企业，下游在约定的期限内分批次，现款现货提货，在一个供应周期内上下游的价格、数量、提货周期及批次都在合同内约定。由本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贸易资金的支付保证。

二、业务目的：为公司形成新的主业，进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企业转型进行探索形成突破。低风险低成本的出资，形成贸易大数据及贸易平台，为下一步企业融资及降低成本有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信用，公司可通过开出商业承兑汇票为主要支付方式开展粮食贸易业务，以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困难的问题，公司通过对大宗农产品贸易的介入，及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将逐步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种植基地，专业化的仓储物流，配套完善的加工，紧密的终端市场的全产业链。与此同时，结合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加入，加快形成粮食贸易全产业链，为公司下一步业务转型奠定基础。

四、风险控制：

1、贸易违约风险控制：公司在进行粮食供应链贸易过程中，首先是贸易主体对应的上下游前置，同期形成采购及销售合同，物流、资金流都是闭环完成的，有效

降低了贸易方违约风险程度。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通过上、下游贸易合同的前置形成，以先期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在一个贸易周期中，基本不会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3、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凭借上市公司信用开出贸易伙伴认可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主要支付手段，保证了贸易周期内的资金安全，并有效提高资金周转率。

4、管理风险控制：由于公司初涉粮食贸易行业，现有人才队伍正在加快培养中，为确保粮食贸易无风险操作，公司制定了大宗粮食贸易业务操作规程，规定了严格的贸易业务操作规程。

5、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通过规范运作，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稳定贸易规模，合理设计贸易周期，可避免商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

五、粮食贸易进展情况：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宗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钥匙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签订了采购板栗、玉米、豆粕等农产品贸易合同，采购总金额为73,059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贸易对方合计开具45,059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经初步测算，上述粮食贸易业务产生的利润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因公司于2016年5月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根据重组预案，公司与京粮集团通过置换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京粮集团所属的京粮股份100%股权置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及休闲食品制造。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